

# 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師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藥師申請執業登記，應檢具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藥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）。
- 三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- 四、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。
- 五、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執業所在地藥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七、繼續教育證明文件。

前項申請，經審查通過，由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（以下稱執照）。

第三條 藥師辦理執照更新，應於執照效期屆至日前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原領執業執照。
- 三、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。
- 四、最近六年內接受繼續教育達一百五十點之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前領有執照，且其後連續執業或雖因執業異動致中斷執業未達一個月者，以本辦法施行日為每六年應辦理執照更新之起算日。

前項因執業異動致中斷執業一個月以上者，以再行執業日為每六年應辦理執照更新之起算日。

執照之效期自前二項起算日起六年，地方主管機關應載明於執照上。

第五條 首次申請執業之藥師，其藥師考試及格未逾五年者，得免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；逾五年者，應檢具申請日前一年內接受繼續教育二十五點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
藥師因執業異動，致中斷執業一個月以上者，於再行執業時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第六條 藥師執照因滅失或損壞申請補發、換發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。

三、切結書或已損壞之原執照。

前項補發、換發之執照，其效期與原發執照同。

第七條 藥師於執照效期內，因辦理異動登記致換領執照時，其效期與原執照同。

第八條 得採認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藥師執業應接受之繼續教育，其課程內容如下：

一、衛生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。

二、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、優良藥事執業及藥品、藥歷管理。

三、藥事倫理、性別議題與人文社會學及感染控制有關課程。

四、特定人口群之調劑與用藥諮詢。

五、用藥安全防護、監測、管理及藥害救濟。

六、藥品調劑與用藥諮詢。

七、病人用藥教育。

八、藥物資訊與資訊科技應用。

九、中藥、化粧品、健康食品、特殊營養食品有關課程。

十、藥物研發、製造及藥物經濟有關課程。

十一、其他與醫療藥事保健有關課程。

第九條 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辦理繼續教育（以下稱辦理機構），應檢具課程名稱、時數、內容摘要、講師學經歷等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認定。

辦理機構應於辦理繼續教育後七日內，檢具學員名冊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並發給積點證明文件。

前二項審查認定及登錄業務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。

第十條 繼續教育以積點計，其規定如下：

一、面授、實習課程，每小時以一點計；授課人員，每小時以五點計。

二、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稿機制之年會、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，每小時以二點計；發表口頭論文第一作者每篇以三點計、壁報論文第一作者、其他作者每篇分別以三點、一點

計；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人員，每次以十點計。

三、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稿機制之學術研討會，每小時以一點計；發表論文、壁報之第一作者、其他作者每篇分別以二點、一點計；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人員，每次以三點計。

四、參加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醫藥院校特別演講、教學醫院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，每小時以一點計；報告或演講人員，每次以三點計。

五、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，每次（小時）以一點計。

六、參加藥事、藥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，每次（小時）以二點計。

七、在國內外藥事、藥學具審稿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藥事、藥學原著論文者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六點計，第二作者、其他作者每篇分別以六點、二點計；發表其他類論者，積點數減半。

八、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，每學分以五點計。

九、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，每次以一點計。

十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，每年以三十點計。

十一、至國內外藥事、藥學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（累計一週內），每日以二點計；長期進修者（累計一週以上），每週以五點計。

於離島地區執業者，參加前項有關在國外開業或執業以外之繼續教育，其積點一點得以二點計；於偏遠地區執業者，其積點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。

第十一條 繼續教育之積點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面授、實習課程者，不得低於繼續教育總積點數百分之六十，屬其他各款者，任一單項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